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84/15-16(05)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4月25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律師會擬在香港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目的

此文件概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擬在香港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進行的討論。

背景

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

2. 現時，在香港可透過兩個途徑成為律師，即循實習律師途徑及循海外律師途徑。

實習律師途徑

3. 現時循實習律師途徑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a) 香港3間法律學院(即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及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所開辦的四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LLB)、五年制雙學位法律課程，以及兩年制法學博士課程的畢業生，這些畢業生必須在3間法律學院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PCLL)。

- (b) 海外專上院校的合資格法律學位畢業生，這些畢業生須成功通過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並且修畢本港3間法律學院所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 (c) 在香港修讀外間法律課程的畢業生，主要是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和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的法學士學位課程(三至四年制)，以及透過港大專業進修學院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專業共同試中取得合格成績(兩年制兼讀課程)，這些畢業生亦須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 (d) 畢業生在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必須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0條合資格僱用實習律師的律師，簽訂為期兩年的實習律師合約。在完成實習訓練後，該等畢業生可申請獲認許為律師。

海外律師途徑

4. 現時循海外律師途徑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主要包括持有海外法律學位的人士，他們已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為律師，並可能已在當地執業，然後透過律師會舉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獲得認許。

大律師獲認許為律師

5. 大律師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3及4條、《認許及註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B)第3、4及5條，以及《實習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J)第7及20條所訂明的規定，申請轉入律師登記冊。

6. 申請獲認許為律師的大律師必須證明他／她：
- (a) 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20條獲豁免受聘為實習律師；
 - (b) 已通過律師會可能指定的考試；
 - (c) 是適當作為律師的人；及
 - (d) (i) 在緊接他／她獲認許前已在香港居住至少3個月；或
(ii) 有意在緊接他／她獲認許為律師後在香港居住至少3個月；或
(iii) 已至少有7年通常居於香港；或

(iv) 在至少7年中每年已至少有180天在香港。

律師會擬在香港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7. 近年，有法律專業界人士認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的標準並不一致。他們亦質疑，鑑於律師會理事會已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獲賦予法定權力，以訂明獲認許為律師的要求(包括通過考試)，為何加入法律專業的事宜並非由法律專業界自行管理。有鑑於此，律師會決定就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個別人士在香港獲認許為執業律師的途徑的可行性，向各持份者進行諮詢(諮詢期為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2月14日)。據律師會所述，律師會並非有意透過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廢除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或取而代之，亦非有意在香港引入認許非法律課程畢業生為律師的途徑。

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全面檢討

8. 2013年12月18日，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下稱"常委會")¹決定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展開全面檢討(下稱"該檢討")，以期提升該制度以應付法律執業的挑戰及香港的需要。獲常委會委聘進行該檢討的顧問已於2015年10月發表諮詢文件²，當中包括邀請各界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律師會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會否可能被認為是取代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作為加入法律專業的門檻，或統一執業試會否可能被視為加入法律專業的另一途徑或其他途徑。就諮詢文件提交書面回應的限期已於2015年11月14日結束。鑑於諮詢文件所載的部分議題相當複雜，有關的顧問接納回應者可於2016年1月20日或之前，就該檢討提交補充回覆及額外的證據。

9. 據政府當局所述，預期有關的顧問可於2016年7月31日完成該檢討，並可於2016年9月30日向常委會提交該檢討的最終報告。

過往的討論

10.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12月16日及2015年4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獲認許為律師的途徑的建議。

¹ 常委會由陳兆愷法官擔任主席，其17名成員分別為來自司法機構、律政司、教育局、律師會、大律師公會、3間大學和自資高等教育聯盟的代表以及公眾人士。常委會於2004年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4A(1)條成立，並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4A(2)(a)(ii)條獲賦權履行多項職能，當中包括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² 諒詢文件(只備英文本)可於<http://www.sclet.gov.hk/eng/pdf/cone.pdf>取覽。

各代表團體、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政府當局亦有出席該兩次會議，就此議題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所作的主要討論綜述於下文各段。

推行統一執業試的理據

11. 委員從香港3間本地法律學院察悉，各院校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直運作暢順；他們質疑律師會建議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途徑，當中的理據為何。

12. 律師會解釋，現時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包括不同類別的法律課程畢業生，他們所應考的考試並不一樣，接受考核的準則亦不盡相同。雖然香港3間法律學院是按照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發出的基準開辦自行評審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3間法律學院在收生及舉行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方面，均具備自主權。因應在過去十多年出現的變化，例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的數目有所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具備更多元化的資歷、律師所提供的服務範疇有所擴闊，以及越來越多外地律師來港執業；律師會認為，確保律師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巧，以及使有志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的評核及水準更趨一致，日益重要。擬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可讓來自不同大學的學生，在同一個考試中公平競爭。律師會強調，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並非有意廢除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或取而代之，亦非要為加入法律專業增添障礙。

13. 港大、中大及城大3間法律學院認為，引入統一執業試是對現行制度的重大改變，他們並不信服有足夠理據引入統一執業試。儘管考生可透過自修參加統一執業試，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的實習及技能為本培訓，是不可能透過自修獲得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已開辦多年，而3間法律學院並不知悉各界對有關課程的質素有任何重大批評。3間法律學院歡迎各界提出改善現有課程的建議。鑑於常委會將對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檢討，3間法律學院認為，在此期間不宜作任何重大改變，因為這或會預先局限有關的檢討工作。在香港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獲取律師專業資格的另一途徑的建議，應於該檢討進行期間及完成後再作進一步的討論。

14. 就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途徑，大律師公會表示對此大有保留。大律師公會認為，律師會的建議並無清楚說明統一執業試須於實習合約之前或之後進行，以及日後參加統一執業試的考生是否仍須修讀由城大、中大及港大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鑑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資格現時是取得律師及大律師認許專業資格的先決條件，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對法律專業中大律師一系所構成的影響。

15. 不過，香港樹仁大學校友會則認為，與其他專業的情況類似，應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另一途徑。法律課程畢業生應考統一執業試的次數應不設上限，直至他們能夠通過統一執業試為止。儘管各法律學院現時會透過面試，考慮向邊緣的申請人以及過往曾報讀有關課程但未獲錄取的申請人，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位，但許多法律課程畢業生均認為有關安排不夠客觀、缺乏透明度，更遑論為該等類別申請人預留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十分少。參加律師會舉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律師人數，由以往的每年約20人增加至近年的每年約300人此一事實，足以證明香港現行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制度有不足之處。雖然有經濟能力的學生可往外地升學、取得法學學位並在當地成為合資格律師，但他們若希望回港執業，便須花上約10年的時間。

16. 城大學會法律學科聯會及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亦認為，除了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之外，亦應考慮探討推行統一執業試，作為加入法律專業的另一途徑的可行性。

17. 部分委員認為，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值得繼續探討，因為這或可提供另一個途徑，讓年輕人投身香港的法律專業。該等委員指出，因未能在合資格法律課程取得二級榮譽或以上學位而未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錄取的法律課程畢業生，不大可能在第二次申請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時獲錄取，更遑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相當有限。

18. 儘管大律師公會理解到委員就提供另一個加入法律專業的途徑的好處所表達的關注，但該會認為，引入統一執業試並非解決方法。統一執業試只可測試考生的理論知識，不能取代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培訓；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亦蓋涵一些為學生加入法律專業作好準備的實務範疇。

19. 一名委員認為，律師會應該就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的可行性諮詢大律師公會。該委員認為，培訓法律課程畢業生獲取認許專業資格的課程及考試，不應在法律專業的律師及大律師兩系之間有所區別，因為律師日後或會決定要取得大律師資格，反之亦然。律師會表示，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不會影響加入法律專業的大律師一系，因為建議引入統一執業試，並不是為了廢除法學專業證書資歷。

檢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0. 有鑑於對現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制度的各項關注，例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不足，以及3間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水準不一；一名委員詢問，3間法律學院會否採取措施，以改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制度；若會，該等措施為何。

21. 港大法律學院表示，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位大幅增加，獲錄取入讀有關課程的學生的質素將會有所下降。此外，法律服務市場或許無法吸納新增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中大法律學院亦指出，法律學院可錄取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人數受到掣肘，因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須實際參與並以技能為本的課程，屬於勞工密集的模式。為解決3間法律學院的準則不一致的關注，城大法律學院表示，或可考慮規定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須通過由3間法律學院合辦的統一入學測試。

22. 鑑於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法律課程畢業生成為律師的唯一途徑；有委員詢問，各法律學院會否考慮錄取以往未能成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其後累積了若干年法律工作經驗(例如在律師事務所工作5年)的法律課程畢業生；或另行規定該等法律課程畢業生須通過由各法律學院舉辦的公開考試。

23. 中大法律學院認為，上文第22段所述的建議可在常委會將會進行的該檢討中予以考慮。大律師公會支持擴大可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對象羣，例如要求各大學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時，不應只考慮申請人學位考試的分數，亦應考慮錄取一直在律師事務所工作的申請人。

最新發展

24. 律師會於2016年1月6日宣布，律師會理事會議決由2021年起，必須於統一執業試取得合格成績，才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統一執業試將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律師會要求考生必須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不需要通過課程供應者設立的任何考試便可參與統一執業試。律師會理事會正考慮日後推行上述規定的安排，並會於適當時候公布詳情。

最新情況

25. 律師會將於2016年4月2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推行統一執業試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已邀請各代表團體、大律師公會及政府當局出席上述會議，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20日

附錄

香港律師會擬在香港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參考資料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6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4月27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3年10月23日	政府當局對石禮謙議員的口頭質詢(第一題)的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20日